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附小教字第 1120200096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事宜
依據：本校實施學區制學生分發入學實施要點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生年級及人數

- (一)依據教育部政策，一、二年級每班以 28 人計，三至六年級每班皆以 29 人計。
- (二)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決議，各年級保留屏大暨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名額 1 名。
- (三)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之學籍人數為準。
- (四)招收名額：一年級 1 名、二年級 1 名、三年級 1 名、四年級 2 名、五年級 2 名、六年級 0 名。

二、資格

- (一)設籍本校學區學童

三、本校學區

- (一)長春里、豐田里、豐源里全部
- (二)豐年里 1-20 鄰
- (三)瑞光里第 1 鄰、第 14 鄰、15 鄰

四、招生方法

- (一)113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點~11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止，填寫轉學生登記入學表單，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834bUqy5rPAs8eGu9>
- (二)登記時間截止後，若登記人數超出招生人數，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於本校教務處公開抽籤，抽籤過程全程錄影，各年級抽籤後，當日公布錄取名單。
- (三)登記轉學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前繳交近 2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，可郵寄、放於屏大附小警衛室轉交或親自繳交至屏大附小教務處註冊組，證明學生設籍本校學區。若資料不實或未設籍本校學區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五、本公告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

校長 高建民